

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

《Android Studio 项目开发实战——从基础入门到趣味开发》
(ISBN: 978-7-121-36189-0) 一书于 2020 年 3 月由电子工业出版社
正式出版，该书著作权归属马静、邝楚文、肖国金、李剑辉、李观金、
刘军轶、庄焜智共同所有。

特此证明。



选题编号: 201802712

审批日期: 2018-12-03

合同编号: 201802733

电子工业出版社

出版合同

选题名称: Android Studio 项目开发实战——从基础入门到趣味开发

作品名称: Android Studio 项目开发实战——从基础入门到趣味开发

包括配书电子出版物

包括配书音像制品

包括教学资料包

包括其他附件(见补充条款规定)

(注: 所选项目前□内划“√”, 表示甲方同意完成该项附件, 所选项目□内划“×”, 表示甲方提交乙方的稿件不包括该项附件, 以下简称“作品”)

甲方: 马静等详见授权委托书

封面署名及著作方式: 马静 尹楚文 主编

扉页署名及著作方式: 马静 尹楚文 主编

乙方: 电子工业出版社

经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作品的出版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纸质图书出版的授权

1.1 授权范围

甲方授予乙方以纸质图书形式在（1）B出版发行作品的（2）A的专有权利。

（1）授权地域（注：只能选择一类）

A 全世界

B 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

C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D 其他：

（2）授权语种（注：只能选择一类）

A 中文版（包括中文简体字版和中文繁体字版）

B 中文简体字版

C 其他：

1.2 甲方不得重复授权

事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作品的全部或部分，或将其内容进行修改后，以相同名称或改换名称授权第三方以授权乙方的相同方式使用。甲方如有违反，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保证

2.1 甲方保证是作品的著作权人或作品的著作权合法持有人，拥有本合同授予乙方的权利。甲方确认乙方已对作品及与作品相关的著作权问题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

如乙方因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使用作品侵犯他人权利的，乙方可以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甲方保证作品不侵犯他人著作权、专有出版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作品中无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如甲方在作品中使用他人作品内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并在作品中列明被使用作品的名称、作者姓名等信息。使用他人作品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况的，应事先征得被使用作品著作权人的书面同意，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并将有关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及许可费支付证明提交乙方备案。

2.3 甲方保证作品不含有重大失实或政治性问题的内容，不含有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三、稿件要求

3.1 字数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向乙方齐、清、定交稿（包括正文、图表、程序、附录等），且所交稿件已通过乙方初审，初审合格的稿面（版面）字数为约300千字（以下简称“交稿字数”）。作品出版时，付印稿件字数增减不应超过交稿字数的10%。

3.2 甲方交稿时，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乙方的选题策划方案和双方商定的编写大纲的要求。

（2）稿件无科学性和技术性错误，技术内容先进、成熟；结构合理，逻辑严谨，条理清楚；文字表达准确、通顺。

（3）图、表、公式、计算机程序与文字叙述相符，名词术语、物理量、数字、层次序号全书稿统一。

（4）交稿要做到齐、清、定，并符合乙方的《作译者手册》中对稿件的各项要求。

3.3 交稿方式

甲方交付的稿件采用B种形式。（注：只能选择一类）

A 打印稿及电子文件

B 电子文件

C 手写稿

D 其他方式： —

3.4 甲方应根据乙方合同管理需要，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和/或授权文件。

四、稿件编辑加工

4.1 乙方在对作品稿件进行编辑加工时，可在不改变作品内容和基本风格的前提下，对作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稿件中的错别字、语法错误、资料错误、常识性错误、逻辑表述错误进行修改；

(2) 对稿件中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之处进行修改；

(3) 对稿件进行文字润色。

4.2 如乙方对作品进行以下实质性修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将修改后方案提交甲方审定认可：

(1) 变更作品名称；

(2) 对作品内容、体例及技术性错误进行增补、修改、删节；

(3) 增加图表、前言、后记；

(4) 增加、删除整个章节。

五、通读、审校校样

如甲方要求通读、审校作品稿件校样的，乙方应在三校前向甲方提供1份校样供其通读、审校。甲方审校时，只能对校样中的错误予以改正，不得对内容进行增删。

甲方应在收到校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通读、审校，并将意见（含校样）反馈给乙方。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反馈，则视为甲方完全认可乙方提供的校样，乙方可按该校样出版。

六、作品署名及著作方式

6.1 作品署名及著作方式以本合同约定或著作权人其他授权证明文件为准。本合同与著作权人其他授权证明文件相抵触时，依后者约定。

6.2 封面上同一著作方式的署名，原则上不超过3人，超过的人数可在作品的扉页、序、前言或出版说明等适当位置予以体现。

6.3 乙方应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及著作方式。但是，如果甲方提交的署名及著作方式不符合有关法规政策，或存在明显不适宜之处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予以修改。

七、出版时间

乙方应在 2019-04-27 前出版作品。不能按期出版时，乙方应提前1个月与甲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八、出版、发行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出版发行作品发生的策划费、编辑加工费、编委费、审校费、版式设计与排版费、封面设计费、印刷费（包括因出片、纸张、印刷、装订、光盘制作、光盘复制发生的费用）、市场营销费、发行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报酬标准及结算方式

9.1 报酬标准、结算时间

作品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时，乙方根据纸质图书的 销售册数 按 版税制 标准向甲方支付报酬。

计算公式：应付版税 = 定价 × 结算册数 × 版税率 (%)。其中：

(1) 结算册数：按销售册数计算

(2) 按 A 项版税率（注：只能选择一类，并填空）

A 固定版税率：8%

B 阶梯版税率，即：

(3) 结算时间

作品出版后 2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预付首次印数 50% 的版税。首印剩余版税、重印版税按销售册数，于首印、重印后每 6~12 个月结算一次。

9.2 多作者报酬的支付

作者人数在 2 人（含）以上时，报酬由甲方代表负责领取和分配。

9.3 税费负担

本合同约定报酬为税前金额。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报酬应缴纳税款时，乙方有权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9.4 如报酬收款方为法人，收款方应向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

9.5 审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核查乙方账目，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并承担因查账发生的有关费用。乙方应为甲方查账提供方便。

9.6 报酬结算通知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后，应及时将报酬结算情况通知甲方。

十、样书及优惠购书

10.1 作品出版后，乙方应按下列约定向甲方赠送样书，其中：

(1) 首印样书：15 册；

(2) 如需重印样书，双方应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10.2 甲方可以按作品纸质图书定价的 70% 向乙方购买作品成品书。

十一、样书审读与重印

11.1 收到乙方提交的首印样书之日起 2 个月内，甲方应将审读改错后的样书退回乙方责任编辑，由乙方在重印时予以改正。如甲方未在 2 个月内将审读改错后的样书退回乙方，则视为甲方完全认可乙方提交的样书，乙方可按该样书重印。

11.2 作品出版后 5 年内，乙方可自行重印。5 年后仍需重印时，乙方应提供校正本 1 册，由甲方提出修改或修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校正本之日起 2 个月内，将修改或修订意见及校正本退回乙方，由乙方据此重印或再版。如甲方未在 2 个月内将审读过的校正本及修改意见退回乙方，则视为甲方完全认可校正本，乙方可按该校正本重印。

11.3 如作品经乙方所在地区总发行机构证实已脱销，且市场统计数据或相关信息表明作品仍有续销价值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要求重印。在不造成亏损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安排重印。如收到甲方书面重印要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未予重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不得以乙方名义再版或翻印。

十二、广告载体

甲方同意乙方在作品的装帧设计中加入法律允许的广告内容。

十三、为营销目的使用作品

为宣传、促销作品，乙方有权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影、电视、网络、手机等载体上免费使用作品内容，使用内容不得超过作品全部版权字数的 30%。

十四、出版费

为支持作品出版，甲方同意于 日前向乙方支付出版费 0 元。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出版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因未按时出版作品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作品原稿保管与处理

如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稿件（以下简称“作品原稿”）为电子文件，甲乙双方均应保存该电子文件至本合同约定报酬结算完毕。作品的付印清样由乙方保存至作品首印 1 年后，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对作品

原稿的保管与处理另有约定，由双方协商并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注明。

十六、纸质图书报废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自行按照其内部图书报废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滞销图书、残损图书进行报废处理。

十七、数字化形式使用作品

17.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以数字化形式使用作品的全部或部分的专有权利以独占方式授予乙方，乙方可以自行或转授权第三方使用该权利。

本合同所称以数字化形式使用作品，是指以数字化形式复制、发行、传播等方式使用作品，包括：将作品用于制作各种有声读物、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专有互联网出版权；将作品用于数字阅读器（如电纸书）或者数字阅读软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的信息网络向公众或者特定第三方在任意时间和地点提供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将作品用于其他数字媒体形式。

17.2 对以数字化形式使用作品，甲方享有署名和获得报酬的权利。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转授权的第三方可以根据数字化形式使用作品的需要，对作品内容进行不具有实质性修改意义的编辑、修改和调整。

17.3 乙方应按 A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作品数字化形式使用报酬。（注：只能选择一类）

A 因作品数字化使用产生的收入的 15%

B 甲方自愿放弃作品数字化使用报酬

十八、其他方式使用

18.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以展览、表演、翻译、改编、汇编、境外影印复制等方式使用作品的全部或部分的专有权利以独占方式授予乙方。

18.2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第 18.1 条所述权利转授予第三方，对于因乙方转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享有署名和获得报酬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将转授权情况通知甲方。

18.3 对于乙方依本合同第 18.1 条转授权第三方所取得的收益，甲方同意乙方依法代为扣缴必要的税费，并按被许可使用方或受让方应付金额的 10% 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后，将净收益的 50% 分割给甲方，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该款项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九、违约责任

19.1 如因乙方将甲方交付的作品手写原稿丢失或损坏导致作品不能出版的，乙方应根据交稿字数按 15 元/千字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款支付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9.2 除本合同 19.1 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导致作品不能出版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交稿字数，按 10 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原稿退还，本合同自行终止。

19.3 如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延期出版时间到期后，乙方仍未出版作品时：

(1) 如双方商定作品继续出版的，乙方应根据甲方交稿字数，按 10 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主张因作品出版产生的权利。

(2) 如双方商定作品不予出版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交稿字数，按 10 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原稿退还，本合同自行终止。

19.4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品不能出版时，甲方应根据交稿字数，按 10 元/千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自行终止。

19.5 事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乙方因本合同取得的专有权利再授予第三方的，甲方应根据交稿字数、首印作品的版权字数（以数额较高者为准），按 30 元/千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9.6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品出版后被依法认定内容不合格的，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9.7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因甲方行为所致乙方被投诉作品存在

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版权问题、技术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经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从作品未付甲方报酬或甲乙双方其他合作项目应付甲方报酬中，扣除本条款所述的乙方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8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二十、维权及维权收入分割

20.1 甲方同意如任何第三方侵犯乙方依本合同获得的独占性权利，乙方有权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甲方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帮助。

20.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进行维权所取得的净收入（即乙方因维权而成立和解协议或仲裁裁决或经法律判决所得赔偿金扣除乙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后的净额）的30%支付给甲方，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赔偿金之日起60日内。

乙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获取侵权盗版资料（如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发生的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等。乙方因维权发生的费用难以计算时，维权费用按侵权方向乙方所支付的赔偿金总额的10%计扣。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2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款项按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21.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甲方对因本合同而获悉的有关乙方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如出版信息、经营管理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事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也不得自行使用，乙方已经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除外。

21.4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议补充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增加合同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如本合同需要提前终止，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

21.7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补充条款

22.1 关于以数字化形式使用作品：

依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

22.2 其他补充条款如下：（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如系法人单位应盖章）

代表（签字）： 孙群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通信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 516057